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進行供股，
發行1,503,470,662股供股股份

寄發章程文件
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

財務顧問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商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將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董事將根據本公佈（及供股章程）所披露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謹此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均有關供股。

除在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後者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瀏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惟受接納日期惡劣天氣之影響則例外。接納及付款程序之詳情以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均載於章程文件內。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按以下原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且作出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且假設董事合理認為額外申請機制並無出現重大濫用,額外供股股份可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並根據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